

复核备案定向安置经济适用住房购买资格申请信息表

序号	6.4
名称	复核备案定向安置经济适用住房购买资格申请
法定依据	《关于修改〈天津市定向安置经济适用住房销售管理操作程序〉的通知》（津国土房[2012]177号）
实施机构	滨海新区住建事务服务中心（住房保障部）
职责边界	滨海新区住建事务服务中心主责；开发建设单位协助
运行流程	受理-审核-公示-发证-整档
运行要件	①申请人及家庭共同申请人身份证； ②申请家庭成员户口本； ③申请人结婚证（夫妻非同户籍的提供）； ④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。
责任事项	事中事项：查看要件与申请信息是否一致，联网重复性核查、比对信息。
监督方式	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滨海新区大连道1087号区住房和建设事务服务中心